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
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虎尾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09年10月21日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虎尾國中、崇德國中、東仁國中、揚子高中、土庫國中、馬光國中、永年高中、崙背國中、二崙國中、麥寮高中、褒忠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次評量成績相關資料。

1. 第一次評量成績相同者，依據雲林區高中免試入學「教育會考」比序項目積分擇優。
2. 如再有同分者，依據雲林區高中免試入學「教育會考」三等第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依序(A++、A+、A、B++、B+、B、C)進行比序，其比序項目為不分科目，以三等第四標示之較優數量進行比序，若比序相同，則以次一標示進行比序，以此類推，如 A++>A+>A>B++>B+>B>C。
3. 如再有同分者，依據雲林區高中免試入學「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依序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的次序，進行比序(A++>A+>A>B++>B+>B>C)。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1.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
2. 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五、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由學校通知並於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教務處申請。

教務處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並將每學期獲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實施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